

四川超环律师事务所
关于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超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如会议通知所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18日上午10时在指定地点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曹建忠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及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45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与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据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了《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通过；

2、审议了《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通过；

3、审议了《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通过；

4、审议了《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通过；

5、审议了《关于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本议案通过；

6、审议了《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通过；

7、审议了《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通过；

8、审议了《关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曹建忠、
邓华、涂克敏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

9、审议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通过；

10、审议了《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本议案通过；

11、审议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本议案通过；

12、审议《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本议
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四川超环律师事务所关于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亮
陈鹏

2019 年 7 月 22 日